内部稽核制度

1. 內部稽核組織與組織人員

內部稽核之目的在於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檢查及覆核各作業程序之內部控制制度之控制作業, 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身以及 重要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因應公司內外在環境之變遷,持續檢 討改進,確保內控制度之設計及執行能夠持續有效。

為確保稽核人員秉持公正超然立場執行審計工作,依法於董事會之下設置獨立單位稽核室,配置 專任稽核人員,目前配置符合適任條件及專職之內部稽核人員,並設置職務代理人,定期依主管 機關規定格式,申報備查;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2. 內部運作情形

稽核單位依風險評估結果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三條規定,擬訂年度稽核計劃,經董事會通過執行,另視需要執行專案稽核或覆核,一般性稽核及專案稽核的執行提供管理階層內部控制運作狀況,並及時提供管理階層以了解已存在或潛在內部控制缺失。

內部稽核覆核各單位所執行的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包括檢查該作業是否執行並覆核文件 以確保執行的品質。

為強化稽核人員的專業能力,安排稽核人員持續進修專業知識及技能並參加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 機構所舉辦之內部稽核講習,提升及維持其稽核品質及執行成效。

透過稽核人員持續監控各項作業制度落實情形,期能促進治理實務與考量風險管控機制,創造永續發展的經營環境。

3. 内部稽核之呈報

內部稽核於執行查核作業後出具書面稽核報告,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 閱。

內部稽核發現內控缺失應據實揭露於稽核報告,並於該報告陳核後加以追蹤,至少按季作成追蹤 報告至改善為止。

稽核主管除應至少每季一次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外,並列席董事會就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除上述例行報告外,如遇重大缺失則立即向獨立董事、董事會報告,以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

覆核各單位及重要子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併同稽核單位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 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呈報管理階層、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以作為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 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